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巡视和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禁设立“小金库”
1.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设立“小金库”。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日常监管，严格落实责任，保持对“小金库”问题惩治的高压态势，全面构建覆盖资金收支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多层次的“小金库”防治体系。
2.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房产、地产管理。由省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牵头制定管理办法，对省级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房产、地产实施统一管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体外循环。
3.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符合规定的账户经审核后予以保留，不符合规定的账户限期予以撤并。确需新增账户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审批。违规开设账户的，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二、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
4. 严格执行津补贴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规范津补贴各项政策规定，一律不准在统一政策外新设津补贴、奖金项目，不准自行提高津补贴标准和水平。
5. 严格津补贴预算管理。津补贴所需经费，按现行预算供给政策，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6. 规范津补贴发放方式。津补贴一律以银行卡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其他形式发放。

三、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
7. 严格把握兼职条件。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所兼任职务应与本职工作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兼职。退(离)休领导干部不得在境外或境外资助的社会团体

兼职，退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非专业出身的现职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文艺类社会组织兼职。

8. 严格执行兼职纪律。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9. 加强兼职日常监管。兼职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组(党委)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等。所在单位党组(党委)要认真审核，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应责令其辞去社会组织职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民政部门对领导干部未经组织批准兼职的社会组织，不予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证书；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中，发现社会组织有领导干部不符合兼职规定或违规取酬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严禁违规审批投资项目
10.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清单管理。严格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目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不设置任何前置审批。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和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各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有权必有责、用权须负责”。

11. 严格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大力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按照“平台受理、在线办理”的要求，除涉密的投资项目外，各类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所涉及的审批监管事项一律纳入平台办理。

12. 强化政府投资监管。政府投资资金(除明确支持产业发展政策确定项目外)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级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并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未列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除涉及公共安全、突

发性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五、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13. 强化审计监督。各级审计机关要将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等事项纳入审计监督重要内容，针对问题易发高发的领域、行业重点审计、全程跟踪。强化问题整改，适时开展审计“回头看”，督促整改到位、不反弹。不积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4. 落实执纪责任。每年1月底前，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就上年度治理“小金库”、规范津补贴、防范违规兼职取酬、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等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并对当年工作作出书面承诺，主要负责同志签字背书。各级监察、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中央和我省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15. 从严执纪问责。发生设立“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违规审批投资项目等突出问题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从严处理，严肃问责。对查实的相关违纪人员，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16. 强化考核运用。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在社会组织兼职、严禁违规审批投资项目情况，纳入对政府及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标本兼治，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三条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除因条件限制的金寨、岳西、旌德、绩溪、休宁(不含县城)、歙县(不含县城)、黟县、祁门、石台、青阳、东至十一个县和黄山区为土葬改革区外，其他各市、县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

实行火葬的地区内少数交通不便难以开展火葬的边远乡、村，可暂不实行火葬。具体乡、村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由省民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暂不实行火葬的乡、村除外)，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火化。提倡用骨灰寄存或不占、少占土地处理骨灰。禁止土葬(包括骨灰入棺土葬)和遗体外运。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对自愿实行土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殡仪馆处理遗体，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的证明，在医院死亡的，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在外地死亡的，凭死亡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无名尸体，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和接尸通知。

第七条 遗体在殡仪馆的保存期限，除经市、县民政部门批准外，不得超过七天，逾期由殡仪馆火化。

公安机关需要保存的无名尸体，保存期超过七天的，其逾期冷冻防腐费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费用由民政部门负担。公安机关查明尸源的，费用由责任人或其亲属承担。

第八条 接运遗体应使用殡葬专用车。自运遗体的，殡仪馆应对其运载工具进行消毒。

第九条 对患有甲类急性传染病、炭疽病死者尸体以及高度腐败的尸体，须经消毒处理并严密包扎。殡仪馆应及时接中，立即火化。

第十条 土葬改革区应当进行土葬改革。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荒山瘠地，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建设、节约土地、文明节俭、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土葬用地。县可建立经营性公墓，乡(镇)、村可建立公益性公墓。公墓内的遗体应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一条 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墓地。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移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重建。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的坟墓，建设单位应在用地前一个月通知墓主在规定的期限内认领起葬，所需费用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无主坟墓由建设单位负责遗骨火化或就地深埋。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水库、河流堤坝两侧建造坟墓。上述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丧葬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第十五条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报省民政厅批准，市、县民政部门兴办。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乡(镇)、村兴办。

建造殡仪馆的费用，列入市、县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六条 从事殡葬业务的单位，应自觉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方便群众，增强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在殡葬改革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借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殡葬管理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本栏目由南谯区民政局局特约刊登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市区党代会精神，奋力推进南谯经济社会跨越发展。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南谯区文明委办公室 南谯区传媒中心 宣



南谯区文明委办公室 南谯区传媒中心 宣